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83號

聲 請 人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坤

代 理 人 李晏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銘峰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又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催告相對人領取會員退費，對其郵寄存證信函，惟因查無此人退件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且依聲請人提出之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所示，其係向「臺北市○○○路00號」對相對人郵寄存證信函。惟依相對人最新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，相對人於民國106年7月4日即設籍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

01 ○0號」，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
02 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
03 送達之要件不符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6日、109年10月5
04 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繳納聲請費，並提出向
05 相對人戶籍址送達遭退件之證明文件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。
06 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11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